

中國文化大學外語學院德國語文學系畢業修業規定

102.11.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【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一、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，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（依必修科目表）外，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：
 - (一)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，依本校「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(二) 參與服務學習，依本校「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(三)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，依本校「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(四) 參與「多元文化倫理」、「中華文化專題」，依本校「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及「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 - (五)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：

外語學院	核心能力	流暢之外語溝通能力	文學、文化賞析能力	宏觀國際視野		理論與實務並用能力
	檢核機制	各語文畢業能力規定	課程學習成果及格			
學士班	核心能力	日常生活基本德語聽說讀寫溝通能力	具備德語文化文學基本知識	德漢翻譯能力	工商德文處理能力	觀光德語與實務
	檢核機制	德語能力檢定 B1 級	課程學習成果及格			

- (六) 若未通過前條規定之檢核機制「德語能力檢定 B1 級」者得於大四下學期暑期自費修習本系自行開設之德語能力強化課程 0 學分，並經考試通過後方可畢業。
 - (七) 為確實培養學生專業能力，103 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，須從「具備德語文化文學基本知識、德漢翻譯能力、工商德文處理能力、觀光德語與實務」等四個核心學群中選擇一個學群來培養自己的專長，擇定之學群課程至少應修習 8 學分始得畢業。
- 三、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